



王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8月20日生效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不符合(i)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有關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iv)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有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載，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空缺，而有關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3.27條及3.27C條於王先生辭任上述職務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及鄭冬渝女士。